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采取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52,253,700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要求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28,685,01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等）21,0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3]158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为 12256801040004295，截止 2013 年 5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1,003,028,3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99020100100127020，截止 2013 年 5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306,927,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年富”）“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待公司完成对年年富增资手续后划付年年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中，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动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6690188000371120，截止 2013 年 5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6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华林证券，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华林证券报送。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林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小波、赵桂荣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5%（以二者孰低计算）的，公司应及时以电话、传真方式同时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相关支出明细。专户银行应以传真或电邮或电话等方式征询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小波、赵桂荣 意见，获得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同意后，款项方可支取，同时专户银行应向华林证券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华林证券均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